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幼四路一號三樓大禮堂。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計65,377,558股，佔發行股份總數91,000,000股之71.84%。

主席：謝董事長明諺

記錄：李慧貞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超過法令規定二分之一以上股份出席，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說明：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37,692,863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9,423,216元，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薛守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三）、敬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00,269,688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50,026,969元及調整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1,243,712元後，一〇七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274,041,110元。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5元，共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136,500,000元，如盈餘分配表所示。

- (二)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91,000,000 股計算，每股擬配發 1.5 元現金股利，依本案決議之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有權參與分派股份總數，配息率計算至小數點後八位(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若嗣後因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54,700,000 元，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配發予股東。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1,000,000 股，本次資本公積每股擬配發現金 1.7 元，總計新台幣 154,700,000 元，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資本公積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俟本案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嗣後若本公司於配發基準日前，因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優先分配民國一〇〇年(含)以前辦理現金增資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不足以一〇三年現金增資溢額支應之。

(五)謹提請 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改「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增修訂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正內容詳「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敬請 參閱附件。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敬請 參閱附件。
(二)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暨獨立董事任期至一〇八年六月二日屆滿，依法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九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改選後即日就任，自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止任期三年。

三、董事選舉辦法請詳附錄三(本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羅 偉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經歷：合勤科技(股)公司財務暨資訊副總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集團營運管理中心財務暨資訊系統總處資深副總經理	0股
朱光惠	學歷：美國史丹福大學航太工程學與管理科學雙碩士 經歷：建邦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建邦創投(股)公司總經理、建旭投資公司總經理、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群益投資信託公司研究員、台灣大學助教。	Juniver Ventures Ltd. 總經理兼董事利豐創新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	0股
李宥村	學歷：桃園縣立中壢農業職業學校土木科 經歷：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股

選舉結果：

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人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	戶號／身份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2	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謝明諺	78,742,999權
董事	42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謝游玉香	71,338,065權
董事	1963xxxxxx	CHEN CHIN SHENG	69,955,000權
董事	4	林鑑榮	62,226,055權
董事	6	洪至正	61,235,087權
董事	3	黃桂洸	60,706,267權
獨立董事	J100xxxxxx	羅 偉	51,943,674權
獨立董事	M120xxxxxx	朱光惠	51,943,674權
獨立董事	H102xxxxxx	李宥村	51,943,674權

第六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為增進營運績效，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擬提請解除，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謝明諺	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 臺慶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Fixed Rock Holding Limited North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 西普爾控股(新)私營有限公司 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謝游玉香	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CHEN CHIN SHENG	西普爾控股(新)私營有限公司 西普爾電子(新)私營有限公司 臺慶精密電子(新)私營有限公司 西普爾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Superworld Electronics Co., Ltd (Incorporated in BVI) 承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誠翰電子有限公司 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 碩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C Innovation Limited KL Venture Limited Best Merits Ventures Limited	董事長及董事 董事長及董事 董事長及董事 董事長及董事 Chairman 董事長及董事 董事長及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林鑑榮	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董事	洪至正	緻美整形外科診所	院長
董事	黃桂洸	科際器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羅 偉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集團營運管理中心 財務暨資訊系統總處 勤絃科技(股)公司 合勤科技(股)公司 合冠投資(股)公司 盟創科技(股)公司 無錫盟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研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蒙騰客通訊設備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華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監察人 董事 董事 財務資深副總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獨立董事	朱光惠	Juniver Ventures Ltd. 利豐創新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董事 董事長兼董事
獨立董事	李宥村	年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09 點 44 分)

主席：謝董事長明諺



記錄：李慧貞



附件

附件一

一、一〇七年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〇七年，電感元件產業延續一〇六年終端需求翻揚的走勢，到了一〇七年上半年甚至產生供不應求的熱絡榮景，景氣在第二季末及第三季中達到最高點。其後，因中美貿易摩擦議題逐漸升溫，智慧型手機出貨量下滑，PC市場因Intel晶片缺貨、及挖礦熱潮逐漸冷卻、及車用電子市場成長趨緩…等因素影響之下，終端需求漸趨保守，供應鏈庫存大幅攀升，第四季需求驟降，使得一〇七年景氣在第四季以急速降溫終結。

經歷了一〇六年集團內產線移轉整合，以及產品與市場策略調整的過渡期後，在一〇七年市場需求熱絡之際，調整後的西北臺慶公司綜效發揮，我們的營收、淨利及每股盈餘均創下歷史的新高。公司一〇七年的合併營收達新台幣3,548,251仟元，較一〇六年的新台幣3,070,313仟元，成長了15.6%。合併產品毛利達新台幣1,117,076仟元(毛利率31.5%)，較一〇六年合併產品毛利新台幣886,877仟元(毛利率28.9%)成長了26.0%。而一〇七年，本業的營業利益為新台幣595,959仟元(營業利益率16.8%)，較一〇六年的營業利益新台幣403,430仟元(營業利益率13.1%)成長了47.4%。因台幣對美金的匯率，在一〇七年全年貶值約4%，產生匯兌利益，加上其餘業外收入，使得業外收益共計新台幣34,872仟元。一〇七年稅後淨利達新台幣500,270仟元，較一〇六年的303,292仟元，成長了64.9%。一〇七年的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5.50元；較一〇六年的稅後基本每股盈餘3.36元成長。

一〇七年，西北臺慶公司的產品營收，晶片類產品佔營收比重的26.6%；而線圈類產品佔營收比重為68.4%；網路變壓器類產品佔營收比重的4.3%；其他產品類則為0.7%。而產品主要銷售的應用市場，電腦相關佔47%；消費性電子相關佔16%；網路通信等佔12%；智慧型手機佔5%；車用電子市場佔14%；其他市場(含電源管理、安防、工控…)佔6%。各產品線的表現，綜合整理如下：

1. 積層晶片電感與磁珠，應用市場多樣且全面。一〇七年前三季訂單穩定且成長，第四季因終端需求趨於保守，訂單下滑。產品平均單價，相較於一〇六年些許下滑；但因產品組合調整，單價高但毛利不佳的大尺寸晶片產品出貨量減少，中小尺寸耐電流磁珠，產能全開滿足市場需求。全年出貨量達179.5億顆，較一〇六年全年出貨量為146.6億顆，成長了22.5%。
2. 一體成形式功率電感產品方面，主要應用於車用電子市場，以及電視機、面板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市場。一〇七年全年訂單需求穩定且有成長，未受景氣波動影響，加上全自動生產線於第四季陸續加入生產線，使得此類產品於一〇七年全年出貨量達4億5千萬顆，較一〇六年的3億6千萬顆成長了24.5%。
3. 共模濾波器與變壓器產品方面，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及PC市場，近年來新開發品項主打網通市場，為公司近年來資本投資的主力項目。近來因PC市場萎縮，布局與主打應用市場轉向網通市場，一〇七年，成果逐漸發酵，使得此類產品全年的出貨量達9億1千萬顆，較一〇六年的7億5千萬顆，成長了21.1%。

4. 繞線電感產品方面，包括封膠式薄型功率電感、單繞線鐵氧體及陶瓷電感、繞線低頻天線等產品，於一〇七年無擴產動作，訂單需求也在第三季中，受終端市場需求下修的影響，全年出貨量為12億7千萬顆，相較於一〇六年全年出貨量13億1千萬顆，下降了約2.8%。

一〇七年西北臺慶公司在產品開發方面，著重於近期成長市場的應用需求為主，特別專注於網通類產品應用的網路變壓器產品、電源市場應用、車用電子應用等。主要開發的成果如下：

1. Lan 模組專案,自行設計模組的規格,推廣及試製.ON BOARD 產品規格,推廣.POE+/POE++,2.5G/5G,10G 產品規格,推廣及試製.協助客戶設計測試產品.
2. WCM7060 等系列開發量產.開發完成。
3. HDMI 2.1 規格共模濾波產品開發 開發完成
4. AHP 產品列小型化開發功率電感
5. 車規共模濾波產品開發出 ACM 系列產品.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

展望一〇八年，全球經濟景氣成長趨緩，且國際貿易摩擦的局勢並未降溫。電子產業因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趨緩且規格並未大幅提升、PC 市場因 Intel 的 CPU 晶片缺貨、車用電子市場及伺服器市場成長趨緩…等等因素影響，故公司對於一〇八年的業務展望偏向保守。西北臺慶公司在此產業景氣趨緩之時，除持續強化業務及市場開發之外，更將致力於產品策略的再調整及基本體質的再改善，優化前兩年的體質調整未盡完善之處。待終端景氣回升之時，公司將以更優異的體質迎接市場的成長與挑戰。一〇八年西北臺慶公司擬定的工作重點如下：

1. 各產品產線工作重點

(1). 積層晶片產品

積層晶片產線已集中於昆山及泗洪廠生產，持續藉由兩廠的水平整合，強化產品的成本及品質的競爭力。一〇八年產品線的營運策略，除利用競爭力優勢在市場上提升市占率，調整產品組合，以維持營業額及毛利率之外，並強化高單價的高規格積層晶片耐大電流功率電感，以及車用電子專用之中小尺寸積層晶片磁珠的量產工作。積層晶片產品總月產能將由一〇七年的每月 17.5 億顆，在一〇八年往 20 億顆月產能布局。

(2). 一體成形式功率電感產品

此類產品集中於泗洪廠生產，近年來積極開發新材料降低成本，低價版合金系列產品已商品化上市；薄型化、低電阻、高電感值及耐高溫等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主攻車用電子及高階消費性電子產品，已逐漸成為此產品線的主打產品。一〇八年產品線的營運策略，按預定的擴產計畫，全力滿足客戶的需求。全自動生產製造線，已設置完成，將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人工成本。同時，並積極廣泛的布局前幾年較弱的應用市場，如筆記型電腦市場，使得此類產品線的銷售市場更為多元。

一〇八年，一體成形式功率電感之總產能將擴增至每月 6 千萬顆之水準，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3). 共模濾波器及變壓器產品

一〇八年產品線的營運策略，布局重點在(i). 高速接界面 USB3.0/USB3.1/HDMI 應用的雙線共模濾波器。(ii)應用於網路變壓器的濾波功能，高阻抗值雙線共模濾波器。(iii). 微型自動化繞線生產之四線並繞變壓器 TXF3532/4532。(iv). 車用電子專用之共模濾波器。(v). 高階規格新型網路變壓器電感式及電容式 LAN 模組。除持續提升上述產品的應用市場滲透率外；並將此產品的量產產線重新布局，大量規格品集中於泗洪廠生產，少量多樣利基型產品保留於台灣總廠，發揮各廠的核心競爭力。一〇八年此類產品的總月產能將提升至 1.5 億顆。

(4). 繞線電感產品

封膠式薄型功率電感，一〇八年未有擴產計畫。但市場仍有穩定的需求，營運策略將聚焦於產品線的成本、良率及品質的控管，保有競爭力，適當採取價格策略，擴大接單量，總月產能將維持每月 1 億顆。單繞線鐵氧體及陶瓷電感、繞線低頻天線等產品，主要應用市場如消費性電子、無線通信、網通市場、物聯網應用、及車用電子等，均為近來成長快速的應用市場，故終端需求逐漸增加，一〇八年此類產品將初步擴產至月產能 2 千 5 百萬顆，並視需求而增加，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2. 新產品開發計畫

(1). 持續開發高規格網路變壓器 LAN Transformer 模組

(i)自訂規格之模組設計與開發，包含電容式及電感式模組，適用於高速乙太網路 2.5G/5G 及 10G 的應用。

(ii)元件直接打件上板式(On Board type) 網路變壓器解決方案。

(iii)適用高功率乙太網路供電 POE+/POE++規格之元件及模組產品開發。

(2). 中小尺寸晶片型耐電流 CPI 高規品開發。

(3). 微型(1210)繞線式合金材薄型功率電感 AHP 系列開發及推廣

(4). 超薄型(0.8mm 以下)繞線式合薄型功率電感系列開發及推廣

(5). 車用產品對應開發

(6). 小電源濾波共模濾波產品開發 (ACM9152.)

(7). 新一代電腦記憶體 DDR5 用功率電感開發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公司經由多年的努力，已在所處的電感產業中建立起一定的產業地位與競爭優勢。而近年來被動元件產業整併風潮再起，將產業的競爭態勢，帶向更高的層次。公司將持續發揮磁性材料及鐵芯設計及製造之關鍵技術能力，以及高度自動化生產的核心競爭優勢，以面對外部競爭。

就法規環境而言，公司創立至今已逾四十年，於兩岸各地之工廠皆本著合法經營，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對於法規環境的變化也藉由專業經理人之應變以及各廠聘用法律專家之協助與諮詢而得以合法遵循。

終端電子產品功能推陳出新，新興應用領域逐步拓展，帶動電感元件產品的需求持續成長。公司未來也將隨著市場脈動更積極研發創新，創造高附加價值的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掌握市場競爭態勢，提高成長動能。總體經營環境瞬息萬變，公司也將持續產品及應用市場多角化的營運策略，兼顧成長與分散風險，建立長期的競爭優勢。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展望

公司多年來藉由超過四十年的磁性材料技術經驗、垂直整合的製造能力、擁有多樣性的電感產品、高度自動化生產能力等競爭優勢，已在電感及磁性元件產業奠定良好的基礎。展望未來，雖然國際經濟情勢仍然變化頻繁，產業演進的速度更勝以往，挑戰更高。但是，如高速數位運算、雲端運算、萬物聯網、工業 4.0、5G 產業、AI 人工智慧、電動車及自動駕駛汽車等新型態的應用不斷推陳出新，將驅動新一波電子零件產業的技術及需求的提升，也提供了產業持續成長的機會。西北臺慶公司將持續發揮公司的核心能耐，強化公司的成長動能，積極佈局上述新興應用市場，持續朝永續經營，並達成晉升為世界一流電感供應商的願景而努力。

在此感謝股東們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僅代表西北臺慶公司的經營團隊祝所有股東們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明諺



經理人 謝明良



會計主管 何惠玉



附件二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薛守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召集人 羅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日

附件三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明 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490 號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西北臺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三)，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19,470 仟元及新台幣 34,891 仟元。

西北臺慶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零件、磁鐵心、晶片線圈及其他線圈之製造加工，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西北臺慶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貨齡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的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劃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檢查存貨貨齡報表編製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及驗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西北臺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西北臺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西北臺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西北臺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西北臺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西北臺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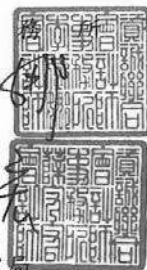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西北臺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李燕娜
會計師

薛守宏

李 燕 娜
薛 守 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0,645	10	\$	830,197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525	-		18,5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74,208	26		1,010,874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5,142	2		91,07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216	-		9,887	-
130X	存貨	六(三)		484,579	11		352,634	8
1410	預付款項			68,661	2		63,45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8,846	2		4,0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64,822	53		2,380,775	5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44	1		57,722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93	-		6,7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七及八		1,895,082	42		1,600,026	38
1780	無形資產			12,916	-		14,9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0,323	-		10,45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162,236	4		171,60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26,294	47		1,861,473	44
1XXX	資產總計		\$	4,491,116	100	\$	4,242,248	100

(續次頁)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615,560	14	\$	519,5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40,000	3		17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119,208	2		52,729	1
2170	應付帳款			390,568	9		352,18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561	1		50,3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		498,919	11		484,740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5,689	1		42,26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24,896	-		33,64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66,401</u>	<u>41</u>		<u>1,705,376</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50,705	1		85,6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8,572	1		28,57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7,259	-		4,8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536</u>	<u>2</u>		<u>118,98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952,937</u>	<u>43</u>		<u>1,824,356</u>	<u>4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910,000	20		910,000	21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369,223	8		369,762	8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774	5		207,77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642	2		76,64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7,584	23		883,595	21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	61,044)	(1)	(	9,39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	(	20,494)	-
3XXX	權益總計			<u>2,538,179</u>	<u>57</u>		<u>2,417,892</u>	<u>5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491,116</u>	<u>100</u>	\$	<u>4,242,2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明諤

經理 人：謝明良

會計主管：何惠玉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070,313 100	\$ 2,906,2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七)(十八)及七	(2,183,436) (71)	(2,133,918) (73)
5900 營業毛利		886,877 29	772,365 27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1,972) (8)	(216,582) (8)
6200 管理費用		(163,584) (5)	(143,74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891) (3)	(90,51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3,447) (16)	(450,836) (16)
6900 營業利益		403,430 13	321,52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8,559 -	28,3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7,766) (1)	9,631 -
7050 財務成本		(9,611) -	(10,3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818) (1)	27,637 1
7900 稅前淨利		374,612 12	349,16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71,320) (2)	(69,227) (2)
8200 本期淨利		\$ 303,292 10	\$ 279,939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079) -	\$ 3,3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00) (1)	(115,962)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352) (1)	7,5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652) (2)	(108,43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731) (2)	(\$ 105,04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561 8	\$ 174,898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3,292 10	\$ 279,939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8,561 8	\$ 174,898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之基本每股盈餘		\$ 3.36	\$ 3.10
9850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稀釋每股盈餘		\$ 3.32	\$ 3.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明諺



經理人：謝明良



會計主管：何惠玉





西北臺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資本	母 公 司		業 盈 餘		主 體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庫 藏 股	發 行 溢 價	交 易 費	認 列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數	合 併 溢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備 供 出 售 金 質 融 資 產 未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六(十三)	\$ 910,000	\$ 354,824	\$ 539	\$ 12,353	\$ 2,046	\$ 177,434	\$ 76,642	\$ 782,332	\$ 52,207	\$ 46,832	\$ 20,494	\$ 2,394,7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30,345	-	(30,345)	-	-	-	-	
	-	-	-	-	-	-	-	-	(151,721)	-	-	-	(151,721)
	-	-	-	-	-	-	-	-	279,939	-	-	-	279,939
六(十四)	-	-	-	-	-	-	-	3,390	(115,962)	7,531	-	(105,041)	
	\$ 910,000	\$ 354,824	\$ 539	\$ 12,353	\$ 2,046	\$ 207,779	\$ 76,642	\$ 883,595	\$ 63,755	\$ 54,363	\$ 20,494	\$ 2,417,892	
六(十三)	\$ 910,000	\$ 354,824	\$ 539	\$ 12,353	\$ 2,046	\$ 207,779	\$ 76,642	\$ 883,595	\$ 63,755	\$ 54,363	\$ 20,494	\$ 2,417,8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7,995	-	(27,995)	-	-	-	-	
	-	-	-	-	-	-	-	-	(144,496)	-	-	-	(144,496)
	-	-	-	-	-	-	-	-	303,292	-	-	-	303,292
六(十四)	-	-	-	-	-	-	-	(3,079)	(29,300)	(22,352)	-	(54,731)	
	-	-	-	-	-	-	-	-	-	-	(21,987)	(21,987)	
買回庫藏股	-	-	(539)	-	-	-	-	(3,733)	-	-	42,481	38,209	
庫藏股轉讓員工	\$ 910,000	\$ 354,824	\$ -	\$ 12,353	\$ 2,046	\$ 235,774	\$ 76,642	\$ 1,007,584	\$ 93,055	\$ 32,011	\$ -	\$ 2,538,17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謝明諺



經理人：謝明良



會計主管：何惠玉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74,612	\$ 349,1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六(二)	6,244	595
折舊費用	六(十七)	215,836	242,836
各項攤提	六(十七)	3,110	3,0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15,776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20,070)	(6,5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56	2,99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334)	(1,957)
股利收入	六(十五)	(11,429)	(11,186)
租金費用	六(五)	718	497
利息費用		9,611	10,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50)	(7,734)
應收帳款		(169,353)	41,1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929	12,790
其他應收款		(1,329)	(9,887)
存貨		(131,945)	16,542
預付款項		(5,203)	(61,446)
其他流動資產		200	59,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6,479	43,317
應付帳款		38,382	46,0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48)	6,786
其他應付款		54,190	(28,8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8)	(10,6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7,354	697,733
支付利息		(9,611)	(10,385)
支付所得稅		(66,614)	(81,1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1,129	606,158

(續次頁)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取利息	\$ 2,334	\$ 1,957
收取之股利	11,429	11,1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4,99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828	7,942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269,958)	(132,7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3,286	72
取得無形資產	(560)	(699)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8	(2,0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4,696)	(314,3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6,709)	(428,6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2,708,560	2,584,071
短期借款還款	(2,612,500)	(2,548,19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3,646)	(147,62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44,496)	(151,721)
買回庫藏股	(21,987)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22,43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636)	(83,476)
匯率調整數	(22,336)	(25,0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9,552)	68,9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0,197	761,2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0,645	\$ 830,1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明諤



經理人：謝明良



會計主管：何惠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490 號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三)，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8,082 仟元及新台幣 19,723 仟元。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零件、磁鐵心、晶片線圈及其他線圈之製造加工，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貨齡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的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劃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檢查存貨貨齡報表編製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及驗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李燕娜

會計師

薛守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6,070	7	\$ 424,463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004	-	18,59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80,928	14	503,080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57,271	9	233,36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05	-	9,5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9,194	3	243,627	6
130X	存貨	六(三)	198,359	5	153,509	4
1410	預付款項		7,295	-	7,7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806	-	4,0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74,232	38	1,597,999	4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44	1	57,72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733,267	43	1,501,270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675,276	17	684,851	18
1780	無形資產		10,406	-	12,2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0,323	-	10,45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52,585	1	53,7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21,401	62	2,320,245	59
1XXX	資產總計		\$ 4,095,633	100	\$ 3,918,244	100

(續次頁)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37,000 11	\$	455,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40,000 3		17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54,218 1		52,729 1
2170	應付帳款			194,026 5		211,37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21,839 10		241,81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75,159 4		169,91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9,97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3,780 1		26,92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24,896 1		33,64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70,918 36</u>		<u>1,381,372 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50,705 1		85,6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8,572 1		28,57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7,259 -		4,8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536 2</u>		<u>118,980 3</u>
2XXX	負債總計			<u>1,557,454 38</u>		<u>1,500,352 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10,000 22		910,000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69,223 9		369,76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35,774 6		207,77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642 2		76,64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7,584 24		883,595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61,044) (1) (	9,39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	(	20,494)
3XXX	權益總計			<u>2,538,179 62</u>		<u>2,417,892 6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4,095,633 100</u>	\$	<u>3,918,244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明諤



經理人：謝明良



會計主管：何惠玉



西北壹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485,424 100	\$ 2,171,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十九)及七(	2,002,929) (80)	1,729,072) (79)
5900 營業毛利		482,495 20	442,160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7,855) (1)	19,46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469 1	20,34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4,109 20	443,031 2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43,238) (6)	135,106) (6)
6200 管理費用	(	99,585) (4)	77,9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9,997) (2)	65,93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2,820) (12)	278,974) (13)
6900 營業利益		191,289 8	164,05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14,793 -	13,4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34,340) (1)	3,033 -
7050 財務成本	(	7,618) -	9,33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74,473 7	144,588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308 6	151,742 7
7900 稅前淨利		338,597 14	315,79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35,305) (2)	35,860) (2)
8200 本期淨利		\$ 303,292 12	\$ 279,939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3,079) -	\$ 3,3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352) (1)	7,53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9,300) (1)	115,962)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1,652) (2)	108,43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54,731) (2)	\$ 105,041)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561 10	\$ 174,898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36	\$ 3.1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32	\$ 3.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明諒

經理人：謝明良

會計主管：何惠玉

西北壹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明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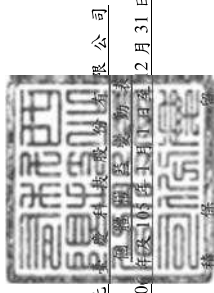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明良



會計主管：何惠玉





西北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資本				公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盈餘				其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				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105	年	度																				
105	年	1月1日餘額	\$ 910,000	\$ 354,824	\$ 539	\$ 12,353	\$ 2,046	\$ 177,434	\$ 76,642	\$ 782,332	\$ 52,207	\$ 46,832	\$ 20,494	\$ 2,394,715								
六(十四)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0,345	-	(30,345)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51,721)	-	-	-	-	-	-	-	-	-	-	-	(151,72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279,939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105	年12月31日餘額	\$ 910,000	\$ 354,824	\$ 539	\$ 12,353	\$ 2,046	\$ 207,779	\$ 76,642	\$ 883,595	(115,962)	\$ 7,531	\$ 20,494	\$ 2,417,892									
106	年	度																				
106	年	1月1日餘額	\$ 910,000	\$ 354,824	\$ 539	\$ 12,353	\$ 2,046	\$ 207,779	\$ 76,642	\$ 883,595	\$ 63,755	\$ 54,363	\$ 20,494	\$ 2,417,892								
六(十四)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7,995	-	(27,995)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44,496)	-	-	-	-	-	-	-	-	-	-	-	(144,496)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303,292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	(539)	-	-	-	-	-	(3,733)	-	-	-	-	-	-	-	-	-	-	-	-
106	年12月31日餘額	\$ 910,000	\$ 354,824	\$ -	\$ 12,353	\$ 2,046	\$ 235,774	\$ 76,642	\$ 1,007,584	(93,055)	\$ 32,011	\$ -	\$ 2,538,179									

註1：董監酬勞\$5,665及員工酬勞\$22,65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165及員工酬勞\$20,66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明諺



經理人：謝明良



會計主管：何惠玉



西北臺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5,776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20,070)	(6,53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六(十七)	(8,213)	(1,7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六(四)	(174,473)	(144,588)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614)	(87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982)	(1,194)
股利收入	六(十六)	(3,255)	(2,229)
利息費用		7,618	9,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671	(7,734)
應收帳款		(80,559)	21,3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906)	83,009
其他應收款		(784)	(9,5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60	13,010
存貨		(44,850)	596
預付款項		485	(7,779)
其他流動資產		250	15,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89	43,317
應付帳款		(17,345)	24,9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026	(3,516)
其他應付款		2,428	(5,3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972)	19,9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8)	(10,6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172	495,325
支付利息		(7,618)	(9,338)
支付所得稅		(38,320)	(60,0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234	425,971

(續次頁)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取利息		\$ 1,982	\$ 1,194
收取之股利		3,255	2,22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95,23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828	7,94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451)	(93,057)
購置固定資產	六(二十二)	(43,224)	(74,93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3,198	18,704
取得無形資產		(560)	(6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2,727)	(125,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31)	(263,72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2,594,500	2,505,000
短期借款還款		(2,612,500)	(2,44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0,000)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3,646)	(147,62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44,496)	(151,721)
買回庫藏股		(21,987)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22,43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696)	(59,3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8,393)	102,8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4,463	321,5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070	\$ 424,46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明諤



經理人：謝明良



會計主管：何惠玉



附件四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822,554,679
加(減)：民國107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243,71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823,798,391</u>
加：107年度稅後淨利	500,269,68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0,026,969)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107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u>1,274,041,110</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1.5元		(136,500,000)
股票—本年不配發	0	
現金—每股1.5元	(136,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137,541,110</u></u>
發行股份		
實收股份		91,000,000
減：庫藏股票		<u>0</u>
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時股數		<u><u>91,000,000</u></u>

註：優先分配屬於107年度盈餘，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年度，採先進先出原則分配之

董事長：謝明諺



經理人：謝明良



會計主管：何惠玉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 司法 162 條修 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之比例，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公 司法 192 條之 1 修正。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後如有盈餘，除提應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前項之股息紅利或以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後如有盈餘，除提應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配合公 司政策 需要
第廿六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六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2 %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公 司政策 需要
第廿七條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在可供分配之範圍	第廿七條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在可供分配之範圍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內，若於業務發展處於積極擴展階段時，預期獲利能力成長，配發股票股利不致大幅稀釋公司之獲利能力之情形下，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內，若於業務發展處於積極擴展階段時，預期獲利能力成長，配發股票股利不致大幅稀釋公司之獲利能力之情形下，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述股利政策，在不違背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原則下，董事會仍得考量實際經營環境後訂定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 <u>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u>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供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供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第八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不得逾其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及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分之一百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百</u>；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百</u>。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二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公發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	第十二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授權管理辦法核決權限先行決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授權管理辦法核決權限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	第十三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十四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u>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u>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	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u>		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資金貸與對象 3.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3.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3.3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2 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3 資金貸與對象 3.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3.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3.3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2 之限制。但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條文條次變更。
10 公告申報程序 10.1 本公司公告申報程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	10 公告申報程序 10.1 本公司公告申報程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0.3 <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8.1 擬制修廢與頒布實施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或廢止時亦同。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及重大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決議。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18.1 擬制修廢與頒布實施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或廢止時亦同。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及重大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決議。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改

附錄

附錄一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

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

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TECH ADVANCED ELECTRONICS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市，於業務上必要時得設分支機構於其他適宜地點，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三條 本公司經營下列業務：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晶片線圈及其它線圈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3. 代理有關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經銷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四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之一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同業相互間或其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其中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
- 第五之一條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於本公司上市(櫃)時適用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加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使用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為配合申請上市櫃、登錄興櫃之規定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二~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之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六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統理一切業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營業方針及業務計劃之決定。
2．預算決算之編審。
3．資本增減之擬定。
4．盈餘分配之擬定。
5．其他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廿一條 刪除。
- 第廿二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薪資或出席費。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三之一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及事業群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後如有盈餘，除提應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六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1~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七條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在可供分配之範圍內，若於業務發展處於積極擴展階段時，預期獲利能力成長，配發股票股利不致大幅稀釋公司之獲利能力之情形下，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述股利政策，在不違背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原則下，董事會仍得考量實際經營環境後訂定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當選之。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依本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任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其缺額由原選次高票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四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

董事名單

基準日：108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西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諺	105.06.03	普通股	6,245,718	6.86%	
董事	恒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游玉香	105.06.03	普通股	6,108,995	6.71%	
董事	林鑑榮	105.06.03	普通股	1,907,550	2.10%	
董事	洪至正	105.06.03	普通股	1,302,345	1.43%	
董事	黃桂洸	105.06.03	普通股	2,564,591	2.82%	
董事	CHEN CHIN SHENG	105.06.03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羅偉	105.06.03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朱光惠	105.06.03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李宥村	105.06.03	普通股	0	0	
合 計				18,129,199	19.92%	

註:係依本公司實收股數(含庫藏股)計算

108 年 04 月 30 日發行總股數: 91,000,000 股

備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為 7,280,000 股、截至 108 年 04 月 30 日持: 18,129,199 股

備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